



新大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为平安佳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投资”)、广发原驰·新大新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创”)及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远长实”)。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83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发行价格6.83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464.77万股(含9,464.77万股)，其中：平安佳赢1号认购不超过3,660.32万股，中金投资认购不超过3,660.32万股，广发原驰资管计划认购不超过680.00万股，中融信创认购不超过878.48万股，清远长实认购不超过585.65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64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背景.....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平安佳赢 1 号.....	17
（二）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三）广发资管及广发原驰资管计划.....	20
（四）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
（五）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或受处罚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24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4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5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25
二、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6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26

五、违约责任	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34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37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四、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43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43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43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3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4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4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4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二、政策风险	45

三、管理风险	45
四、人力资源风险	4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4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46
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6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7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大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64.77万股股票的行为
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DAXIN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80
中文简称：新大新材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502,804,021.00 元
董事会秘书：宋中学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邮箱：xindaxin@xindaxin.cn
网站：www.xindaxin.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背景

1、政策背景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镀金刚线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产业、蓝宝石行业等新材料领域，均系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上述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2012年2月24日，工信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主要任务系“推动工艺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提高国产设备和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水平；提高太阳能电池的性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促进光伏产品应用，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完善光伏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在硅锭/硅片产品方面，发展重点包括“支持高效率、低成本、大尺寸铸锭技术，

重点发展准单晶铸锭技术。突破 150-160 微米以下新型切片关键技术，如金刚砂、钢线切割技术，提高硅片质量和单位硅材料出片率，减少硅料切割损耗。”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提出把光伏发电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光伏电站健康有序发展，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11 项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光伏行业秩序。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要求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在蓝宝石行业，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把蓝宝石列为第三大类“半导体材料”内的“新型半导体材料”第 56 项，其主要性能指标为蓝宝石材料直径 $>50\text{mm}$ ，位错密度 $<1000/\text{cm}^2$ 为重点发展品种，超精细金刚线配套蓝宝石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方向。

2、行业背景

A. 光伏行业市场状况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太阳能开发利用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太阳能技术、产业和应用取得了全面进步，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光伏产品制造中心。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均以 100% 以上的年增长率快速发展，2010 年产量 8.7GW，占到世界总产量的 50%，连续四年产量世界第一。

根据国家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预计太阳能发电将在 2030 年占到世界能源供给的 10%，对世界的能源供给和能源结构调整

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其中，薄膜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约占 15%，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超过 85%，技术向着高效率和薄片化发展，未来 10-20 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

太阳能发电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将直接影响发电成本。晶体硅电池正朝着高效率、薄片化和低成本三个方向进行改进。规划目标指出，“十二五”期间，实现光伏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在关键指标方面，实现多晶硅材料生产成本降低 30%，配套材料国产化率达到 50%；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整线成套装备国产化，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晶硅整线集成“交钥匙”工程能力；单晶硅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 2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硅薄膜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 10%。

电镀金刚石行业市场直接受到光伏行业的影响。太阳能产业的迅猛发展需要更多的硅原料及切割设备来支撑。目前中国企业在硅片切割技术、电池片和组件生产技术已经处于全球先进水平，金刚线切割技术的推广应用也逐步扩大，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4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13.2 万吨，同比增长 57%。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达 84.6%，生产企业达 18 家以上。生产规模同比增加 57.1%。进口总量 10 万吨。2014 年中国多晶硅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 43%。（以上数据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达到 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188.8GW。这其中，中国增量最大，占到了全球四分之一。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本轮景气周期，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亦是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

近年来中国和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见下表：

2008-2014 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类别	中国光伏装机容量/MW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MW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2008	40	140	6661	15795
2009	160	300	7340	23108

2010	500	800	17107	40183
2011	2500	3300	30282	70168
2012	3500	6800	29865	99690
2013	11300	18100	37007	141800
2014	10600	28700	47000	188800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根据行业生产经验，生产 1MW 发电功率的晶硅板约需要 450 千米电镀金刚线。若 2018 年我国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 8,247 万千米，若按照 60%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 4,948 万千米；若 2018 年全球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 34,502 万千米，若按照 60%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 20,700 万千米。

B.蓝宝石加工行业市场状况

目前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如欧盟、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已经相继出台全面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法规，我国于 2011 年 11 月亦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预计 2016 年后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退出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LED 灯取代普通荧光灯可以大大节约电能，从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一般来说，每节省 1 度电可以减少 0.272 公斤二氧化碳。由于发光效率提高数倍，寿命是传统灯具的 20 倍以上。据统计，2014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 8.5 亿只，国内销量超过 4.3 亿只。

蓝宝石在 LED 衬底材料中的使用率逐年升高，从 2010 年的 70% 增长到 2014 年的 90% 左右，根据近年来 LED 照明灯具出货量可大致估算出需要的蓝宝石衬底材料用量，并根据行业内，平均指标每切割 1 片蓝宝石衬底材料约需要消耗金刚线 1-3 米，一并估算出用于加工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用量，具体见下表。

2010-2014 年用于 LED 衬底材料的碳化硼研磨料需求表

需求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亿美元）		40.6	82.1	110	180.6

全球 LED 照明灯具出货量 (亿只)	4.42	9.4	10.84	17.8	25.2
蓝宝石衬底材料 (亿片)	3.27	7.2	8.1	14.1	22.7
电镀金刚线 (万千米)	65	144	162	282	454

数据来源：DIGITIMES

根据 2010 年~2014 年国际上电镀金刚线市场的需求数据，从而预测 2018 年全球范围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1,470 万千米，而 2018 年国内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568 万千米。

C. 电镀金刚石市场需求

根据光伏硅片切割行业和蓝宝石切割领域的需求数据可以预测出 2018 年我国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 8,815 万千米；而从全球范围看来，2018 年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达到 35,972 万千米。

目前电镀金刚线产品在国内光伏行业切割硅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仅有约 20%，随着电镀金刚线生产成本的降低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晶硅片制造中使用电镀金刚线切割工艺会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其所占市场份额也将逐渐增加，可以预见将逐步取代传统的切割砂浆，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积极探索晶硅片切割新兴技术，加速先进科技成果的消化吸收，培育企业的创新能力，公司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在充分利用该公司专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建设一条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在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切割电镀金刚线产品专业生产线，研制电镀金刚线系列化新产品（裸线直径 0.12mm-0.07mm，金刚石粒径 8-16 微米、10-20 微米等），使其真正用于超硬材料切割，以适应我国晶硅片切割企业新工艺的未来需求，强化公司在晶硅片切割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是光伏切割刃料行业内拥有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也是引领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中起重要作用。在行业稳定成长、技术水平日趋提升，公司经营稳健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容量以及公司自身生产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如下目的：

1、利用公司研发中心和生产电镀金刚线的有利条件，为市场提供高效、环保型电镀金刚线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满足国内光伏产业等新型材料领域的切割需求；

2、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规避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进步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结合市场需求，发挥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利润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确保在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平安佳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原驰•新大新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的要求。其中：平安佳赢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来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定向资管计划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发原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金投资、中融信创及清远长实与公司目前没有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平安佳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原驰•新大新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平安佳赢1号	3,660.32	24,999.99
2	中金投资	3,660.32	24,999.99
3	广发原驰资管计划	680.00	4,644.40
4	中融信创	878.48	6,000.02
5	清远长实	585.65	3,999.99
	合计	9,464.77	64,644.39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平安佳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83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464.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644.39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64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6,016.00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佳赢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来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定向资管计划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发原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平安佳赢1号和广发原驰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0,280.40万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0,067.11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发行人188.0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40%。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9,464.77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745.17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915.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1、河南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和清远长实。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平安佳赢1号

1、基本信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平安佳赢1号认购新大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注册资本	1,943,209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河南省国资委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107,084.00	5.51%
中国建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38,773.50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943,209.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以煤炭、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稳定，资信良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简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3,939,601.37
负债总额	10,985,060.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54,540.73
营业收入	13,313,181.07
净利润	-88,425.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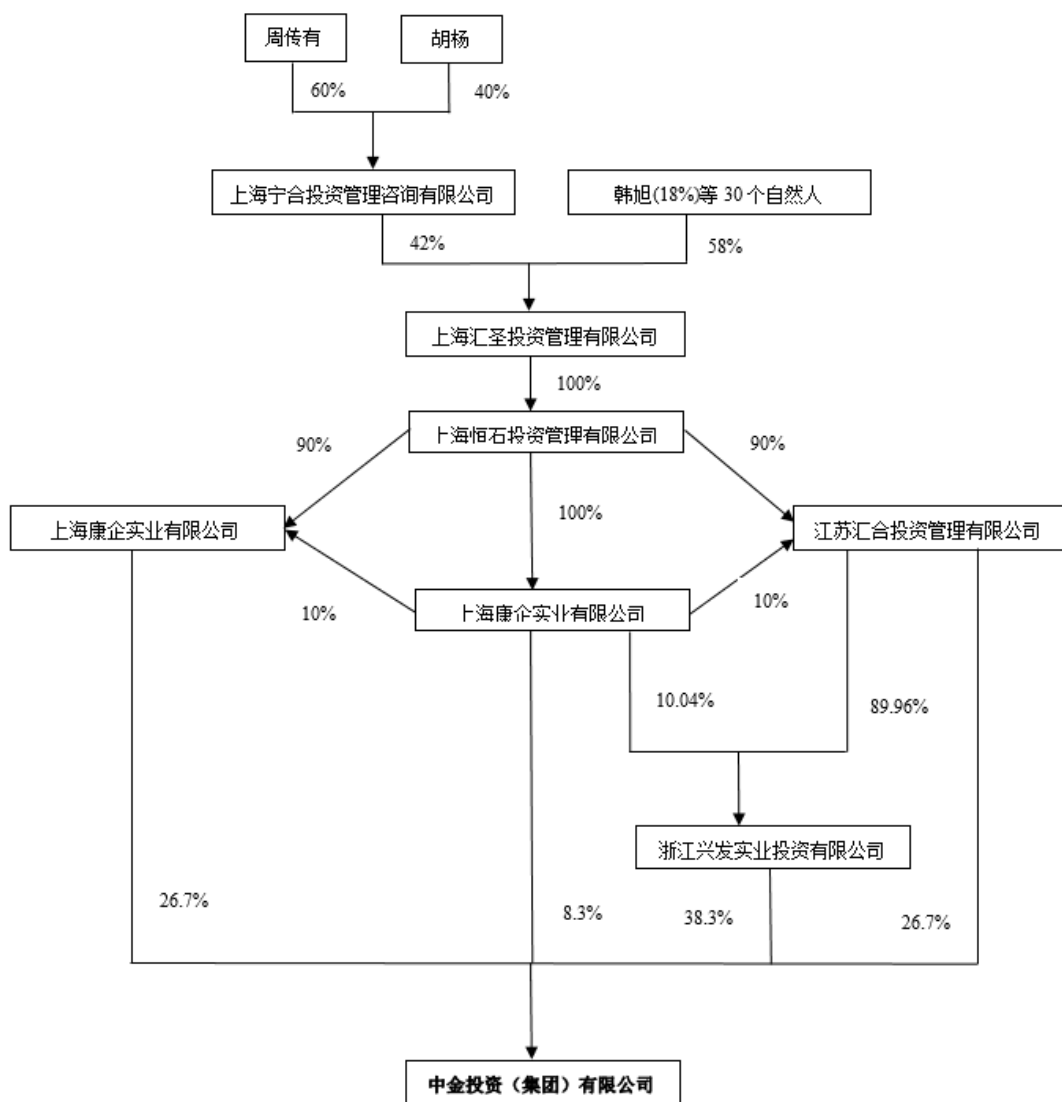
（二）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水城南路370号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金投资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中金投资主要从事房产开发、矿产开发、健康养老、文化旅游、能源投资、信息产业、金融证券等。

中金投资资产结构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充沛。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简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96,753.65
负债总额	360,929.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824.49
营业收入	205,971.75
净利润	24,232.9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广发资管及广发原驰资管计划

1、广发资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发资管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2014年广发资管成立后，全面承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兼顾公募基金以及私募融资两大领域。截至2015年11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已发行了超过40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底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1500亿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4、广发原驰资管计划

广发原驰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新大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发资管设立和管理，由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N年。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简表

由于广发原驰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四）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方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融信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融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如上所示，中融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创100%股权，为中融信创控股股东，中融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中融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创100%股权，为中融信创控股股东，中融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钟永生	3,710	37.1%
2	邵振翔	1,200	12%
3	福建名成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	10%
4	关文权	300	3%
5	廖昆	300	3%
6	梁皎	300	3%
7	谢作棉	300	3%
8	冯志远	300	3%
9	王强	300	3%
10	李继平	300	3%
11	杨扬	300	3%
12	伍建巧	200	2%
13	毛伟	200	2%
14	马方良	200	2%
15	林杰	200	2%
16	邓成山	150	1.5%
17	陈辉	100	1%
18	卢秀富	100	1%
19	孙熙涛	100	1%
20	刘万忠	100	1%
21	毕文华	100	1%
22	徐长友	100	1%
23	方福前	50	0.5%
24	孙积胜	50	0.5%

25	袁泳	30	0.3%
26	高琦	10	0.1%
合计		10,000	100%

注：福建名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晓闽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1%；自然人股东陈桂芳出资7,920万元，持股比例为99%。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融信创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投资，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简表

中融信创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五) 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七楼702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清远长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占比(%)
邹军	2,000	50
曾德茂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清远长实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企业管理咨询业务，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简表

清远长实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或受处罚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金投资、广发资管、中融信创和清远长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及清远长实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6.83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及清远长实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平安佳赢1号认购不超过3,660.32万股，中金投资认购不超过3,660.32万股，广发原驰资管计划认购不超过680.00万股，中融信创认购不超过878.48万股，清远长实认购不超过585.65万股。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佳赢1号）、广发资管（代广发原驰资管计划）认购款支付方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认购对象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后，促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交付委托资金，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款支付方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认购对象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及清远长实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佳赢1号）、中金投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和清远长实各自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河南省国资委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则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2）河南省国资委核准；或（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4）中国证监会核准；或（5）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另外，公司与广发资管（代广发原驰资管计划）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

若因发行人员工未能足额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属于认购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参与或未能足额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64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66,016.00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A.光伏行业市场状况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太阳能开发利用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太阳能技术、产业和应用取得了全面进步,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光伏产品制造中心。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均以 100%以上的年增长率快速发展,2010 年产量 8.7GW,占到世界总产量的 50%,连续四年产量世界第一。

根据国家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预计太阳能发电将在 2030 年占到世界能源供给的 10%,对世界的能源供给和能源结构调整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其中,薄膜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约占 15%,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超过 85%,技术向着高效率和薄片化发展,未来 10-20 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

太阳能发电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将直接影响发电成本。晶体硅电池正朝着高效率、薄片化和低成本三个方向进行改进。规划目标指出,“十二五”

期间，实现光伏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在关键指标方面，实现多晶硅材料生产成本降低 30%，配套材料国产化率达到 50%；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整线成套装备国产化，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晶硅整线集成“交钥匙”工程能力；单晶硅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 2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硅薄膜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 10%。

电镀金刚石行业市场直接受到光伏行业的影响。太阳能产业的迅猛发展需要更多的硅原料及切割设备来支撑。目前中国企业在硅片切割技术、电池片和组件生产技术已经处于全球先进水平，金刚线切割技术的推广应用也逐步扩大，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4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13.2 万吨，同比增长 57%。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达 84.6%，生产企业达 18 家以上。生产规模同比增加 57.1%。进口总量 10 万吨。2014 年中国多晶硅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 43%。（以上数据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达到 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188.8GW。这其中，中国增量最大，占到了全球四分之一。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本轮景气周期，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亦是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

近年来中国和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见下表：

2008-2014 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类别	中国光伏装机容量/MW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MW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2008	40	140	6661	15795
2009	160	300	7340	23108
2010	500	800	17107	40183
2011	2500	3300	30282	70168
2012	3500	6800	29865	99690
2013	11300	18100	37007	141800
2014	10600	28700	47000	188800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根据行业生产经验，生产 1MW 发电功率的晶硅板约需要 450 千米电镀金刚线。若 2018 年我国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 8,247 万千米，若按照 60% 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 4,948 万千米；若 2018 年全球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 34,502 万千米，若按照 60% 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 20,700 万千米。

B. 蓝宝石加工行业市场状况

目前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如欧盟、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已经相继出台全面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法规，我国于 2011 年 11 月亦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预计 2016 年后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退出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LED 灯取代普通荧光灯可以大大节约电能，从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一般来说，每节省 1 度电可以减少 0.272 公斤二氧化碳。由于发光效率提高数倍，寿命是传统灯具的 20 倍以上。据统计，2014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 8.5 亿只，国内销量超过 4.3 亿只。

蓝宝石在 LED 衬底材料中的使用率逐年升高，从 2010 年的 70% 增长到 2014 年的 90% 左右，根据近年来 LED 照明灯具出货量可大致估算出需要的蓝宝石衬底材料用量，并根据行业内，平均指标每切割 1 片蓝宝石衬底材料约需要消耗电镀金刚线 1-3 米，一并估算出用于加工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用量，具体见下表。

2010-2014 年用于 LED 衬底材料的碳化硼研磨料需求表

需求 \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亿美元）	40.6	82.1	110	180.6	234.5
全球 LED 照明灯具出货量（亿只）	4.42	9.4	10.84	17.8	25.2
蓝宝石衬底材料（亿片）	3.27	7.2	8.1	14.1	22.7
电镀金刚线（万千米）	65	144	162	282	454

数据来源：DIGITIMES

根据 2010 年~2014 年国际上电镀金刚线市场的需求数据，从而预测 2018 年全球范围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1,470 万千米，而 2018

年国内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568 万千米。

C. 电镀金刚石市场需求

根据光伏硅片切割行业和蓝宝石切割领域的需求数据可以预测出 2018 年我国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 8,815 万千米；而从全球范围看来，2018 年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达到 35,972 万千米。

目前电镀金刚线产品在国内光伏行业切割硅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仅有约 20%，随着电镀金刚线生产成本的降低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晶硅片制造中使用电镀金刚线切割工艺会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其所占市场份额也将逐渐增加，可以预见将逐步取代传统的切割砂浆，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积极探索晶硅片切割新兴技术，加速先进科技成果的消化吸收，培育企业的创新能力，公司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在充分利用该公司专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建设一条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在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切割电镀金刚线产品专业生产线，研制电镀金刚线系列化新产品（裸线直径 0.12mm-0.07mm，金刚石粒径 8-16 微米、10-20 微米等），使其真正用于超硬材料切割，以适应我国晶硅片切割企业新工艺的未来需求，强化公司在晶硅片切割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项目必要性

目前，中国光伏企业在硅片切割技术、电池片和组件生产技术方面已经处于全球先进水平。随着多晶硅原材料成本瓶颈逐步解决及国内多晶硅企业规模效应的显现，中国在下游电池片和组件环节发展较快，对硅片需求大幅度增加。光伏企业对基础工艺技术进步的要求日益迫切，不断提升晶硅片切割技术已成为国内切片企业面临市场竞争的内在需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高端金刚线切割工艺主要被国外公司垄断，在太阳能硅材料切割用的金刚线国内市场上，中国制造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小，工艺和设备相对低端，电镀金刚线切割不稳定，因此，国内太阳能硅材料切割用的电镀金刚线大部分采用进口，对外依存度很高，严重制约我国太阳能产能最大化的进一步发展。加紧研发和打造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电镀金刚线产业链，打破国外垄断的局面，为国内用户提供质优价廉的电镀金刚线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光伏晶硅片的厚度从原来的 330 μm 降低到现在普遍的 180-220 μm 范围内，超薄的硅片给金刚线技术提出了重大挑战。对于以晶硅片为基底的光伏电池来说，晶体硅原料和切割成本在电池总成本中占据了最大的部分。超薄硅片金刚线系统通过对工艺线性、切割线速度和压力、以及切割冷却液进行精密控制，才能在切片过程中降低切割线直径，从而降低切口损失节约硅原料，并且在同样的硅块长度下切割出更多的晶硅片，降低晶硅片的消耗量，从而直接降低太阳能电力的每瓦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为了满足市场对于晶硅电池片、蓝宝石衬底等新型材料领域更低成本和更高生产力的要求，作为国内晶硅片切割刃料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需要在新兴技术方面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本项目拟采用日本先进电镀金刚线专用生产设备，加工件表面损伤小，挠曲变形小，切片薄、片厚一致性好，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废渣废料少，生产过程更加环保。

该项目可使公司更全面的覆盖光伏切割领域，与公司原有的碳化硅切割刃料和树脂金刚线形成互补，完善了产业结构类型，满足市场需要，夯实公司在超硬材料切割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前公司已在光伏切割行业推广树脂金刚线 3 年，对硅片切割技术全面掌握，以此为基础，电镀金刚线在光伏切割行业的推广阻力较小，同时，向蓝宝石切割、工程陶瓷、磁性材料等非金属类切割方向发展，实现公司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全局的战略革新。且可以利用公司原有厂房和人员，促使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6,01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739.00 万元，本项目根据其技术人员在生产一线长期积累的工作经验，结合国内原料及设备情况，设计建设一条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在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切割电镀金刚线产品专业生产线，研制电镀金刚线系列化新产品（裸线直径 0.12mm-0.07mm，金刚石粒径 8-16 微米、10-20 微米等），使其真正用于超硬材料切割。项目新增

建筑面积 30360m²，主要由复绕区、包装区、成品库、辅料库、检测中心、其他辅助车间及办公区等区域组成。项目新增人员 370 人，新增主要设备及仪器 496 台（套）。

项目拟购置电镀线设备、复绕机、变压器、尺寸/外径测定器等主要设备。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能力，本项目工程规划建设一二期共计 2 年，第一年为建设期，第二年一期达产，第三年全部项目达产。一二期电镀金刚线各为 300 万千米，合计 600 万千米。

(3) 项目建设进度

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项目分两期建设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一期到 2017 年达产，二期 2018 年达产，建设周期 24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年度 季度 工作阶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			—											
2	工程设计：				—												
3	设备订货、制造					—	—			—	—						
4	工程施工：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7	生产准备								—				—				
8	试生产及验收									—			—				
9	达产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0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68 年，预期效益良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短期内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将逐渐显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已完成备案手续，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董事会在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措施：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付发生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3.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4.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当时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减少公司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融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 201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804,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112,160.80 元。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804,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028,040.21 元。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28,040.21	20,112,160.80	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54,208.62	75,691,763.98	27,327,812.8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97%	26.57%	0.0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2.3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979.71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 2013 年度流动资金以及对外投资。

经审计，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69.1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690.75 万元。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 2014 年度流动资金以及对外投资。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5.42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326.50 万元。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 2015 年度流动资金以及对外投资。

四、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 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董事会在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措施: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付发生须经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

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专业从事晶硅片切割刃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行业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管理层把握行业及市场创新趋势，整合优势资源，在推出树脂金刚线等产品的同时，积极进行电镀金刚线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将使公司的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3%（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顺利执行。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进度、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项目收益等均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世界各国的光伏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到光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每个国家的政策调整，都会造成市场的剧烈波动。我国政府在重大产业发展规划上对光伏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地政策引导。但在海外市场，美国“双反”调查对光伏产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仍未消退，欧洲国家削减光伏补贴的趋势仍在持续，我国光伏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完善，持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加大、客户满意度下降、人员流失等诸多问题，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拟建设“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预计新增员工370人，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均有较大规模的需求，需要有高素质的人力储备作为基础。如果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失，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从而影响到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虽然公司通过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方式降低股东分红减少的影响，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仍将存在。

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数亦相应增加，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具体请参见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